证券代码: 301260 证券简称: 格力博 公告编号: 2024-00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 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309.7575万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手续。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港会验字[2023]008号《验资报告》,本次行权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6,161,968元变更为人民币489,259,543元,公司股本由486,161,968股变更为489,259,54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格力博(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上述注册资本以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文本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